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、退出并解散合伙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升管理运营效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、退出并解散合伙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5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